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

中国材料研究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国家科学技术奖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单位会员，各位理事、会员：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国科奖字〔2023〕21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95 号）有关要求，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推选工作。具体事项如下：

一、推选名额

学会可向中国科协推选材料领域的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总计不超过 2 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候选人选 2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名额不限。

二、申报基本条件

候选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的有关要求，以及以下具体条件：

(一)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为曾获得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或本行业领域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

(二)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公开发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满3年(2020年12月31日前)。

(三)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重复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如在申报材料中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项目须完成整体验收。

(五)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申报前已定密,并须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六)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候选项目的第一完成人须为本学会会员。

三、申报须知

(一)申报项目(人选)如通过学会推选,不得再通过其他渠道推选,一经推选不接受撤回申请。

(二)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已取得项目所有完成人的一致认可,且不涉及任何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提名书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严格按照《2023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要求填写。内容应当完整、真实,文字描述要准确、客观,重点突出候选项目(人选)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科技创新内容。项目(人选)一经推

选，未经允许，提名书中的项目完成人等重要信息一律不得更改。《通知》和提名书及工作手册请登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网站（www.nosta.gov.cn）下载。

四、材料报送

在学会推选、中国科协评审阶段，无需报送纸质材料，仅需按照“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要求于**2023年12月20日（周三）17:00前**完成在线填报，等待评审结果。接到通知的候选项目（人选）再按要求正式报送材料。因须评审与公示，未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内完成填报的一律不受理。

（一）候选人（组织）或项目第一完成人先向学会申领“推荐码”，并在“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注册，在线填写提名书及附件材料（材料非涉密证明由候选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出具并加盖单位公章），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周三）17:00前**。

（二）学会组织评审产生正式拟推荐项目（人选）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再推荐至中国科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佩、刘平平

邮箱：cmic_public@163.com

电话：010-68710443

